

学生版

主编：王为国

传世

CHUANSHI JINGDIAN

经典

7



红旗出版社

7

传世经典
学生版

主编 王为国

红旗出版社

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疏

——陆贽

【题解】

陆贽(公元 754 年—公元 805 年),字敬舆,苏州嘉兴(今浙江嘉兴南)人,因死后被谥“宣”,世称陆宣公。其父陆侃为县令,早死。少年丧父的陆贽,特立不群,勤奋学习儒家经典。十八岁时进士及第,然后参加吏部的科目选,以博学宏词登科,释褐华州郑县尉,任满之后停官东归省母,然后又在参加铨选时以书判拔萃而授长安附近的渭南县尉,不久迁为监察御史。公元 779 年德宗即位后,召陆贽为翰林学士,其后虽翰林之职掌不变,而其官衔却不断提升,最后做到了宰相。陆贽的这种仕宦途径,是唐代中后期文人士子理想的升官途径。德宗初年,正值两河用兵,陆贽分析军事形势,预测可能发生内变。建中四年(公元 783 年),果然发生了泾源兵变,叛将朱泚在长安称帝,德宗仓惶逃往奉天(今陕西乾县),不久李怀光与朱泚联兵,德宗逃奔梁州(今陕西汉中)。这期间,陆贽随德宗出奔,许多诏令都出自其手,有时“一日之内,诏书数百”,陆贽“挥翰起草,思如泉注”。他随事进谏、策划

事宜，深受德宗信任。当时外廷虽有宰相主持军国大事，而陆贽常在内廷居中参裁，对帮助德宗决策起了重大作用，所以有“内相”之称。

本篇(选自《全唐文》是陆贽于贞元十年(公元794年)五月为相期间向德宗所上的一份奏疏，洋洋洒洒万余言，分六个方面陈述了当时老百姓赋税繁重、生活贫困的情况，并分析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提出了解决的办法，从中可以基本了解到中唐时期社会生活的概况。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在宰相杨炎的主持下，制定并颁布了两税法，这本身是中国古代税法的一大变革，是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进步措施。但是，在两税法的实施过程中出现了许多弊病，如税率不均、久不定户及不断的摊派和加税等等，造成了老百姓的艰难困穷。尤其是两税法以钱币定税，由于社会上货币流通量的不足，很快出现通货紧缩、钱重物轻的现象。由于官府征钱，农民只好贱卖绢帛、谷物或其他产品以交纳税钱，无形中增加了负担，比初定税时实际多出了三、四倍。其次，两税法实施以后，土地买卖合法化，土地兼并日益激烈，农民大量逃亡。一方面，富人勒逼贫民卖地而不移税，产去税存，到后来无法交纳，农民只有逃亡；另一方面，地方官吏为了躲避户口流失的责罚，不愿把当地因人口逃亡欠下的赋税如实上报，而是把这些负担分摊到尚未逃亡的户口中去，“摊逃”的结果，只有加速农民的流亡。另外，

各级官府在征收赋税时，不顾生产和收获的实际时节，征收的期限十分紧迫局促，迫使农民贵买贱卖或向人借取高利贷，加速了农民的破产。农民破产逃亡后，大多沦为地主的佃户、庄客，而当时地主私家收取的地租又极高，据陆贽说，一般相当于官税的十倍，最高的达到官税的二十倍。由于两税法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弊端，农民在官府和地主们的征敛和剥削下，生活状况极其悲惨，尤其遇上水旱等自然灾害时，就更是民不聊生、尸横遍野。为此，陆贽在德宗召集宰相们讨论当前形势的延英奏对会上，提出了自己对当时包括两税法及其征收办法在内的许多经济措施的不同看法，陈述了老百姓生活的悲惨境况。其后，按德宗的要求，把自己的看法写成了这份很长的奏表。文中首先极力反对实行两税法，而对唐前期实行的租庸调制表示深切的怀念。接着提出改革赋税征收的办法，建议老百姓以布帛等实物交税而不计钱数。又提出改变考核和奖罚地方官吏的措施，鼓励地方官吏致力于减轻农民的负担，避免农民逃亡。又提出根据各地的“风俗所便，时候所宜”重新确定农民的交税期限，避免因催征迫促造成的困扰。还提出以茶税所得的钱向农民收购粮食、设置义仓，以备灾荒。最后指出地主对佃户的剥削太重，建议对土地兼并加以限制，并限制地主的剥削率，尽量做到“安富济贫。”陆贽十分诚恳地表达了自己一颗忧国忧民之心，尽管

文中有许多说法不很客观，尤其对上古和唐初的制度多有美化，表现出空想和怀古的意识，但对当时社会现实的揭露和分析却很具体深刻。其中有的意见提得很尖锐，使得他和德宗的关系出现隔阂和疏远。到当年年底，陆贽便因为上疏论裴延龄奸诈之事，被罢相，任为太子宾客。陆贽的这篇上疏，虽然在当时没有得到很好的重视，但对其后调整两税征收的办法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成为历史上著名的为民请命的万言书。

【原文】

其一、论两税之弊须有厘革

国朝著令，⁽¹⁾，赋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庸⁽²⁾。古者一井之地，九夫共之，公田在中，藉⁽³⁾而不税。私田不善则非吏，公田不善则非民，事颇纤微⁽⁴⁾，难于防检，春秋⁽⁵⁾之际已不能行。故国家袭其要而去其烦，丁男⁽⁶⁾一人，授田百亩，但岁纳租税二石而已，言以公田假人，而收其租入，故谓之租。古者任土之宜，以奠⁽⁷⁾赋法，国家就因往制，简而一之，每丁各随乡土所出，岁输若绢若绫若缠（音施 shī）⁽⁸⁾共二丈，绵⁽⁹⁾三两，其无蚕桑之处，则输布二丈五尺，麻三斤，以其据丁户，调而取之，故谓之调。古者用人力，岁不过三日，后代多事，其增十之；国家斟酌物宜，立为中制，每丁一岁定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日准

三尺，以其出绢而当庸直^[10]，故谓之庸。此三道者，皆宗本前哲之规模，参考历代之利害，其取法也远，其立意也深，其敛财也均，其域^[11]人也固，其裁规也简，其备虑也周。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天下为家，法制均一，虽欲转徒，莫容其奸。故人无摇心，而事有定制。以之厚生^[12]，则不提防而家业可久，以之成务，则不较阅而众寡可知，以之为理，则法不烦而教化行，以之成赋，则下不困而上用足。

三代^[13]创制，百王是程^[14]，虽维御损益之术小殊，而其义则一也。天宝季岁^[15]，羯胡^[16]乱华，海内波摇，兆庶云扰^[17]，版图隳（音辉 huī）^[18]于避地，赋法坏于奉军。建中^[19]之初，再造百度^[20]，执事者^[21]知弊之宜革，而所作兼失其源，知简之可从，而所操不得其要，旧患虽减，新疹（音历 hī）^[22]复滋，救跛成瘻^[23]，展转增剧。凡欲拯其积弊，须穷致弊之由，时弊则但理其时，法弊则全革其法，而又揆（音魁 kuí）新校旧^[24]，虑远图难^[25]。规略未详悉，固不果行，利害非相悬，固不苟变，所为必当，其悔乃亡。若好革而不知原始要终^[26]，斯皆以弊易弊者也。至如赋役旧法，乃是圣祖典章，行之百年，人以为便。兵兴之后^[27]，供億不恒，乘急诛求，渐隳经制，此所谓时之弊，非法之弊也。时有弊而未理，法无弊而已更，埽（音扫 sǎo）^[28]庸调之成规，创两税^[29]之新制。立意且爽^[30]，

弥纶^[31]又疏，竭耗编甿^[32]，日日滋甚。夫作法裕^[33]于人，未有不得人者也，作法裕于财，未有不失人者也。陛下初膺^[34]宝位，思致理平，诞发德音^[35]，哀痛流弊，念征役之繁重，悯烝黎^[36]之困穷，分命使臣，敷扬惠化^[37]。诚宜损上益下，啬^[38]用节财，窒侈欲以荡^[39]其贪风，息冗费以纾^[40]其厚敛。而乃搜摘郡邑，劾验簿书，每州各取大历^[41]中一年科率^[42]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此乃采非法之权令，以为经制，总无名之暴赋，以立恒规，是务取财，岂云恤隐。作法而不以裕人拯病为本，得非立意且爽者乎？夫财之所生，必因人力，工而能勤则丰富，拙而兼惰则窭（音巨 jù）空^[43]。是以先王之制赋人也，必以丁夫为本，无求于力分之外，无贷于力分之内。故不以务稽增其税，不以辍稼减其租，则播种多；不以殖产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调，则地著固；不以饬励^[44]重其役，不以窳（音语 yǔ）怠^[45]蠲（音捐 juān）其庸，则功力勤。如是，然后能使人安其居，尽其力，相观而化，时靡遁心。虽有惰游不率之人，亦已惩矣。两税之立，则异于斯，唯以资产^[46]为宗，不以丁身为本，资产少者则其税少，资产多者则其税多。曾不悟资产之中，事情不一，有藏于襟怀囊箧（音切 qiè）^[47]，物虽贵而人莫能窥，有积于场圃囷（音顿 dùn）仓^[48]，直虽轻而众以为富，有流通蕃息^[49]之货，数虽寡而计日收赢，有庐舍器用之资，

价虽高而终岁无利，如此之比^[50]，其流实繁。一概计估算缗^[51]，宜其失平长伪。由是务轻费而乐转徒者，恒脱于徭税，敦本业而树居产者，每困于征求。此乃诱之为奸，驱之避役。力用不得不驰，风欲不得不讹^[52]，闾井不得不残，赋入不得不缺。复以创制之首，不务齐平，但令本道本州各依旧额征税。军兴已久，事例不常，供应有烦简之殊。牧守^[53]有能否之异，所有徭赋，轻重相悬。既成新规，须惩积弊，化之所在，足使无偏，减重分轻，是相均济。而乃急于聚敛，惧或蠲除，不量物力所堪，唯以旧额为准，旧重之处，流亡益多，旧轻之乡，归附益众。有流亡则已重者摊征转重，有归附则已轻者散出转轻，高下相倾，势何能止。又以谋始之际，不立科条，分遣使臣，凡十余辈，专行其意，各制一隅，遂使人殊见，道异法，低昂不类，缓急不伦，逮至复命于朝，竟无类会裁处^[54]。其于舛（音端 chuǎn）驳^[55]，胡可胜言，利害相形，事尤非便。作法而不以究微防患^[56]为虑，得非弥纶又疏者乎？立意且爽，弥纶又疏，凡厥疲人，已婴^[57]其弊。就加保育，犹惧不支，况复亟燎棼（音坟 fén）^[58]丝，重伤宿痿（音伟 wěi）^[59]，其为扰病，抑又甚焉。请为陛下举其尤者六七端，则人之困穷，固可知矣。

大历中，纪纲废驰，百事从权，至于率税少多，皆在牧守裁制。邦赋既无定限，官私惧有缺供。每至征配之初，例必广张名数，以备不时之命，且为施惠之

资，应用有余，则遂减放。增损既由邦邑，消息^[60]易协物宜，故法虽久刻（音顽 wán）^[61]，而人未甚瘁^[62]。及总杂征虚数，以为两税恒规，悉登地官^[63]，咸系经费，计奏一定，有加无除。此则人益困穷，其事一也。

本惩赋敛繁重，所以变旧从新。新法既行，已重于旧。旋属征讨，国用不充，复以供军为名，每贯^[64]加征三百，当道或增戎旅，又许量事取资。诏敕皆谓权宜，悉令事毕停罢，息兵已久，加税如初。此则人益困穷，其事二也。

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往者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往输其一者，今过于二矣。虽官非增赋，而私已倍输。此则人益困穷，其事三也。

诸州税务，送至上都^[65]，度支^[66]颁给群司，例皆增长本价，而又缪称折估^[67]，抑使剥征。奸吏因缘，得行侵夺，所获殊寡，所扰殊多。此则人益困穷，其事四也。

税法之重若是，既于已极之中，而复有奉进宣索之繁，尚在其外。方岳^[68]颇拘于成例，莫敢缺供，朝典又束以彝章^[69]，不许别税。绮丽之饰，纨素^[70]之饶，非从地生，非自天降，若不出编户之筋力膏髓，将安所取哉？于是有巧避微文^[71]，曲承睿旨，变征役以召雇之目，换科配^[72]以和市^[73]之名，广其课而狭偿其庸，精其入而粗计其直。以召雇为目而捕之，不得不

来，以和市为名而迫之，不得不出，其为妨抑，特甚常遥。此则人益困穷，其事五也。

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奉进之类者，既并收入两税矣。今于两税之外，非法之事复又并存。此则人益困穷，其事六也。

建中定税之始，诸道已不均济。其后或吏理失宜，或兵赋偏重，或疠（音厉 hì）疾^[74]钟害，或水旱荐灾，田里荒芜，户口减耗。牧守苟避殿责^[75]。罕尽申闻^[76]，所司姑务于取求，莫肯矜恤。遂于逃死缺乏税额，累加见在疲催^[77]。一室已空，四邻继尽，渐行增广，何由自存。此则人益困穷，其事七也。

自至德^[78]讫于大历，二十余年，兵乱相乘，海内疲弊。幸遇陛下绍膺宝运，忧济生灵，诞敷圣谟^[79]，痛矫前弊，重爱人节用之旨，宣轻徭薄赋之名。率土烝黎，感涕相贺，延颈企踵（音种 zhǒng）^[80]，咸以为太平可期。既而制失其中，敛从其重，颇乖始望，已沮群心。因之以兵甲，而繁暴之取转加，继之以献求，而静约之风浸靡^[81]。臣所知者，才梗概耳，而人益困穷之事，已有七焉，臣所不知，何啻（音赤 chì）于此。陛下倘追思大历中所闻人间疾苦，而又有此七事重增于前，则人之无聊^[82]，不可悉。昔鲁哀公^[83]问于有若^[84]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85]哀公曰：“二，吾犹不足^[86]，如之何其彻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孔

子曰：“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87]盖均无而怨，节而无贫，和而无寡，安而无倾。汉文^[88]恤患救灾，则命郡国^[89]无来献。是以人为本，以财为末，人安则财赡^[90]，本固则邦宁。今百姓艰穷，非止不足，税额类例，非止不均，求取繁多，非止来献，诚可哀悯，亦可忧危。此而不图，何者为急？圣情重慎，每戒作为，伏知贵欲因循，不敢尽求厘革。且去其太甚，亦足小休。望令所司与宰臣参量，据每年支用色目^[91]中，有不急者无益者，罢废之，有过制者广费者，减节之。遂以罢减之资，迥给要切之用。其百姓税钱，因军兴每贯加征二百者，下诏停之。用复其言，俾人知信，下之化上，不令而行。诸道权宜加征，亦当自请蠲放。如是，则困穷之中，十缓其二三矣。

供御之物，各有典司^[92]，任土之宜，各有常贡。过此以往，复何所须？假欲崇饰燕居^[93]，储备赐与，天子之贵，宁忧乏财？但敕有司，何求不给？岂必旁延^[94]进献，别徇营求，减德市私，伤风败法^[95]，因依纵扰，为害最深。陛下临御之初，已宏清静之化，下无曲献，上绝私求。近岁以来，稍渝^[96]前旨。今但涤除流误，振起圣猷（音由 yóu）^[97]，则淳风再兴，贿道中寝。虽有食饕（音涛 tāo）^[98]之辈，曷由复肆侵渔。州郡羨财^[99]，亦将焉往，若不上输王府，理须下纾疲人。如是，则困穷之中，十又缓其四五矣。

所定税物估价，合依当处月平^[100]。百姓输纳之时，累经州县简阅，事或涉于奸冒，过则不在户人。重重剥征，理甚无谓^[101]。望令所司，应诣州府送税物到京，但与色样相符，不得虚称折估，如滥恶尤甚，给用不充，惟罪元纳官司，亦勿更征百姓。根本既自端静^[102]，枝叶无因动摇。如是，则困穷之中，十又缓其二三矣。

然后，据每年见供赋税之处，详谕诏旨，咸卑均平。每道各令知两税判官^[103]一人赴京，与度支类会参定，通计户数，以配税钱。轻重之间，大约可准。而又量土地之沃瘠，计物产之少多，伦比诸州，定为两等。州等下者，其每户配钱之数少，州等高者，其每户配钱之数多，多少已差，悉令拆衷。仍委观察使^[104]更于当管所配钱数之内，均融处置，务尽事宜。就于一管之中，轻重不得偏并，虽或未尽齐一，决当不甚低昂。既免扰人，且不变法，粗均劳逸，虽求调残，非但征赋易供，亦冀逋^[105]逃渐息。俟稍宁阜^[106]，更择所宜。

其二、请两税以布帛为额，不计钱数

夫国家之制赋税也，必先导以厚生之业，而后取其什一焉。其所取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非力之所出则不征，非土之所有则不贡，谓之通法，历代常行。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而五材之用为急。五材者，金木

水火土也。水火不资于作为^[107]，金木自产于山泽，唯土爰^[108]播植，非力不成，衣食之源，皆出于此。故可以勉人功、定赋入者，惟布麻缯纩（音曾矿zēngkuàng^[109]）与百谷焉。先王惧物之贵贱失平，而人之交易难准，又立货泉^[110]之法，以节轻重之宜。敛散驰张，必由于是。盖御财之大柄，为国之利权，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则谷帛者，人之所为也，钱货者，官之所为也。人之所为者，故租税取焉，官之所为者，故赋敛舍焉。此又事理著名者也。是以国朝著令，稽古作程^[111]，所取于人，不逾其分^[112]，租出谷，庸出绢，调杂出缯纩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赋法。列圣遗典，灿然可征。曷尝有禁人铸钱，而以钱为赋者也。今之两税，独异旧章，违任土之通方，效算缗之末法，不稽事理，不揆人功，但估资产为差，便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每岁色目颇殊。唯计求得之利宜，靡论供办之难易。所征非所业，所业非所征，遂或增价以买其所无，减价以卖其所有。一增一减，耗损已多。且百姓所营，唯在耕织，人力之作为有限，物价之贵贱无恒。而乃定税计钱，折钱纳物，是将有限之产，以奉无恒之输。纳物贱则供税之所出渐多，多则人力不给；纳物贵则收税之所入渐少，少则国用不充。公私二途，常不兼济。以此为法，未之前闻。

往者初定两税之时，百姓纳绢一匹，折钱三千二三百文，大率万钱，为绢三四匹，价计稍贵，数则不多。

乃乎颁给军装，计数而不计价，此所谓税入少而国有不充者也。近者百姓纳绢一匹，折钱一千五六百文，大率万钱，为绢六匹，价既转贱，数则渐加。向之蚕织不殊，而所输尚欲过倍，此所谓供税多而人力不给者也。今欲不甚改法，而粗救灾害者，在乎约循典制，而以时变损益之。臣谓宜令所司，勘会诸州府初纳两税年绢布定估，比类当今时价，加贱减贵，酌取其中。总计合税之钱，折为布帛之数，仍依庸调旧制，各随乡土所宜。某州某年定出税布若干端，某州某年定出税绢若干匹，其有絰绵杂货，亦随所出定名，勿更计钱，以为税数。如此，则土有常制，人有常输，众皆知上令之不迁。于是一其心而专其业，应出布麻者，则务于纺绩，供绵绢者，则事于蚕桑。日作月营，自然便习，各修家技，皆足供官。无求人假手之劳，无贱鬻（音玉 yù）^[113]贵买之费，无暴征急办之弊，无易常改作之烦。物甚贱而人之所出不加，物甚贵而官之所入不减，是以家给而国用足，事均而法行。此直稍循令典之旧规，固非创制之可疑者也。

然蚩（音吃 chī）蚩^[114]之俗，罕究事情，好聘异端，妄行沮（音举 jǔ）议^[115]。臣请假为问答，以备讨论。陛下诚有意乎怜悯苍生，将务救恤，但垂听览，必有可行。议者若曰：每岁经费所资，大抵皆约钱数，若令以布帛为额，是令支计无凭。答曰：国初约法已来，常赋

率由布帛输，二甲子^[116]制用不愆（音千 qiān）^[117]，何独当今则难支计。且经费之大，其流在三：军食，一也；军衣，二也；内外官月俸^[118]及诸色资课^[119]，三也。军衣固在于布帛，军食又取于地租，其计钱为数者，独月俸，资课而已。制禄唯不计钱，故三代以食人^[120]众寡为差，两汉以石数多少为秩^[121]。盖以钱者官府之权货，禄者吏属之常资，以常徇权，则丰约之度不得恒于家，以权为常，则轻重之柄不得专于国。故先王制禄以食，而平货^[122]以钱，然后国有权而家有节矣。况今馈饷方广，仓储未丰，尽复古规，或虑不足。若但据群官月俸之等，随百役资课之差，各依钱数多少，折为布帛定数。某官月给俸绢若干匹，某役月给资布若干端。所给色目精粗，有司明立条例，便为恒制，更不计钱。物甚贱而官之所给不加，物甚贵而私之所稟（音凜 lǐn）^[123]不减，官私有准，何利如之。生人大端，衣食为切，有职田^[124]以供食，有俸绢以供衣，从事之家，固足自给，以滋制事，谁曰不然。夫然，则国之用财，多是布帛，定以为赋，复何所伤。

议者曰：吏禄军装，虽颁布粟，至于以时敛籴，用权物价重轻，是必须钱，于何取给？答曰：古之圣人，所以取山泽之蕴材，作泉布^[125]之宝货，国专其利而不与人共之者，盖为此也。物贱由乎钱少，少则重，重则加铸而散之使轻；物贵由乎钱多，多则轻，轻则作法而敛之使重。是乃物之贵贱，系于钱之多少，钱之多少，

在于官之盈缩。官失其守，反求于人，人不得铸钱而限令供税，是使贫者破产，而假资于富有之室，富者蓄货，而窃行于轻重之权，下困齐人^[126]，上亏利柄，今之所病，谅^[127]在于斯。诚宜广即山殖货之功，峻用铜为器之禁。苟制持得所，则钱不乏矣。有粜（音跳 tiào）^[128]盐以入其直，有榷酒^[129]以纳其资，苟消息合宜，则钱可收矣。钱可收，固可以敛轻为重，钱不乏，固可以散重为轻，弛张在官，何所不可，虑无所给，是未知方。

议者若曰：自定两税以来，恒使计钱纳物，物价渐贱，所纳渐多，出给之时，又增虚估，广求羨利，以瞻库钱。岁计月支，犹患不足，今若供布帛，出纳以平，军国之资，无乃有缺。答曰：自天宝以后，师旅数起，法度消亡。肃宗^[130]拔滔天之灾，而急于功赏，先帝^[131]迈含垢之德，而缓于纠绳。由是用颇殷繁，俗亦靡弊，公赋已重，别献继兴。别献既行，私赂竞长，诛求刻剥，日长月滋。积累以至于大历之间，所谓取之极甚者也。今既总收极甚之数，定为两税矣。所定别献之类，复在数外矣，间缘军用不给，已尝加征矣。近属折纳价钱，则又多获矣。比于大历极甚之数，殆将再益其倍焉。复幸年谷屡丰，兵车少息，而用常不足，其故何哉？盖以事逐情生，费从事广，物有剂^[132]而用无节，夫安得不乏乎？苟能黜（音处 chù）^[133]其情，约其用，非但可以布帛为税，虽更减其税亦可也。苟务逞